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412號

原告 陳洪秀春

訴訟代理人 陳美智

被告 鄭宗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77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意思，於民國111年4月7日11時6分前某時許，取得訴外人林慶偉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帳號資料後，交予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暱稱「369」、「小霸王」等人所屬詐騙集團（下稱系爭詐騙集團）使用。另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18日18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SUNNIE」，向伊佯稱可透過「合作金庫證券」APP代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4月7日11時43分許，匯款20萬元至中信帳戶後，被告旋指示林慶偉共同於同日15時39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提領上開款項，復由被告將款項轉交予系爭集團成員，使伊受有上開財產損失，且被告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63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確定在案，依法應負賠償之責，爰

01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08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09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
10 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本院
11 調閱系爭刑案卷宗確認相符（本院卷第49頁），並有臺北市
12 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東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通
13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合作金庫證券」APP畫面擷
14 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可憑（附民卷第153至
15 200、203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16 (二)至原告雖於113年12月10日與林慶偉調解成立，其和解條件
17 如附件所示，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刑上移調字
18 第160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3至74頁），可知其
19 等和解成立金額為20萬元，迄至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免除債
20 務效力，且無證據顯示原告已有受償，則原告依民法第273
21 條第1項規定，自得向被告單獨請求給付20萬元無訛。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
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日（附民卷第209
24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9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31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

01 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
02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說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林麗文

11

附件

林慶偉願給付原告20元，其給付方法如下：

(一)如林慶偉於114年1月20日前給付原告10萬元，原告願放棄其餘10萬元請求。

(二)林慶偉如於114年1月20日前如未一次給付10元，則扣除已給付金額，餘款自114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至少1萬元至清償完畢為止。